屏東市公所(函)

檔	號	
保存	年限	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一①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| 發文字號:屏市建字 10834787500 號

速別: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核發台瑞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說明: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以公 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圖核對,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線地指示 建築線為準。

- 二、本證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特殊土地使用規定,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,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…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,如使用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,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- 三、本證書有效期間 8 個月。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 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,應以公告變更為準,不在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以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: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佈日期)
屏東市	民生段[無]	0383-0000	擴大屏東都市計畫

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	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			備	註
共設施用地)名稱	整體開發方式之規定	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率	其他規定		
道路用地	無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之規定	無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之規定			

正本受文者:台糖公司屏東區處

副本受文者:本所建設課